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8012026000074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雅安市名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雅安市名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委托，拟对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雅安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8012026000074

1.2.采购项目名称：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随着应用创新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办公终端作为关系到信息安全可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升级、改造、替换也是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中的关键内容。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终端的统一和集中安全管控以及运维管理效率，需将办公人员电脑的数据进行统一存储。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

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281号

邮编：625000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22214

代理机构：雅安市名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彩虹南路5号

邮编：625000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22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和 雅安市名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雅安市名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是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在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达到验收条件起5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如有，合同约定。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包括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1、在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可依法依约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本条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如有，双方合同约定。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市名山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雅安市名山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22214

地址：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彩虹茶都大道281号

邮编：625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35-3235605

地址：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彩虹南路5号

邮编：6251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

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10 104 服务器	桌面云服务器	5.00（台）	1,15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2	A08060 302 支撑软件	桌面云服务器授权	1.00（套）	18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8060 303 应用软件	桌面云接入管理软件	1.00（套）	21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010 202 交换设备	万兆交换机	1.00（台）	5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桌面云服务器	5.00（台）	1,150,000.00	总价	无
2	桌面云服务器授权	1.00（套）	185,000.00	总价	无
3	桌面云接入管理软件	1.00（套）	210,000.00	总价	无
4	万兆交换机	1.00（台）	55,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4 服务器	桌面云服务器	桌面云服务器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4 服务器	桌面云服务器	服务器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桌面云服务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桌面云服务器	★1、每节点配置2颗国产化X86架构CPU，每颗CPU核心数≥32核，每颗CPU主频≥2.5GHz。 ★2、每节点配置≥480GB SATA SSD企业级硬盘，可用于安装操作系统；配置≥64 TB SATA HDD 企业级机械硬盘，用于数据存储；配置≥960 GB SSD固态硬盘，用于缓存加速。 ★3、每节点配置≥512 GB内存条，配置≥2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配置冗余电源。 ▲4、在30MHz~1GHz、1GHz~5GHz频率范围内的辐射骚扰符合GB/T 9254.2-2021最新标准且测试结果为在生活环境中使用不会造成辐射以及无线电干扰。（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其他未列明的技术参数须符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文件的要求。
---	--	--------	--

标的名称：桌面云服务器授权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桌面云服务器授权	★1、配置≥10颗物理CPU授权许可的桌面云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2、配置≥10颗物理CPU授权许可的桌面云虚拟存储软件。 3、桌面云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4、支持Intel、AMD、海光等不同品牌CPU的服务器添加至一个计算集群进行统一管理，满足国产化趋势以及后续多场景扩容后便于统一运维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为保证云桌面使用体验，要求所投产品在分布式存储的方案下，集群模式下4KB块大小全随机100%读IOPS>170万，1T数据重构时间≤15min。（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支持多级缓存技术，可以智能化地预先将热点数据从机械盘缓存到SSD和内存中，使热点数据的IO更加高效。 ▲7、为优化虚拟机使用体验的同时，要求提供CPU弹性算力功能，支持配置弹性系数上限，在服务器资源空闲时能够为虚拟机自动提供更多的CPU核数；可配置弹性熔断阈值，在服务器CPU负载超过阈值时，自动限制虚拟机使用弹性算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8、支持用户的统计分析，识别活跃用户，可导出报表，便于管理员统计不同部门用户的云资源使用情况和用户活跃情况。支持配置定时（可按每日、每周、每月）邮件通知，便捷管理员自动化接收并归档相应报表，支持用户登录会话性能的分析，统计用户登录会话次数和平均登录时长，分析登录性能。便于管理员在登录性能故障排查场景的运维效率提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9、桌面云应支持分布式存储智能QoS，在后端存储资源有余情况下，可以为高I/O需求的用户自动提升QoS上限以提高用户体验。在后端存储繁忙情况下，能自动发现高I/O用户，并对其进行I/O限流避免其消耗过多的IO而影响其他用户的体验。（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0、管理平台支持飞书、企业微信、钉钉扫码登录，同时支持自定义告警信息，包括主机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系统盘剩余寿命、存储池使用率、磁盘健康状态、网卡状态等，并可通过邮件、短信、企业微信、飞书等发送告警通知，以便管理员及时获取平台环境状态信息，出现故障时进行快速处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1、支持超载虚机的智能识别。可根据分析周期、CPU使用率阈值、内存使用率阈值、超阈值天数等条件自定义判断规则，便于管理员快速识别集群中超载的虚机。支持配置定时（可按每日、每周、每月）邮件通知，便捷管理员自动化接收并归档相应报表，从而增加虚拟机配置。 ▲12、支持闲置虚机的智能识别，可根据分析周期、云桌面连接次数阈值及键鼠使用时长阈值等条件自定义判断规则，便于管理员快速识别集群中闲置的虚机。支持配置定时（可按每日、每周、每月）邮件通知，便捷管理员自动化接收并归档相应报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

标的名称：桌面云接入管理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桌面云接入管理软件	★1、配置≥130套桌面云瘦终端接入授权，支持统一架构下同时交付个性桌面、还原桌面、GPU桌面、独享虚拟应用、共享虚拟应用、共享桌面、物理PC、TCI等，实现VDI软客户端、物理PC等统一管理。 2、集成云盘功能，支持个人云盘和公共云盘，支持创建用户群组，群成员可在组内分享文件，可实现以链接方式分享文件，用户登录云桌面时，云盘客户端可自动登录，可设置不同权限的管理员角色，权限包括查看权限、查看/上传权限、编辑权限等。 3、为了方便用户自主修复桌面，支持自助快照恢复，当用户自己误操作导致云桌面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用户通过导航条按钮，可以自助进行系统盘快照还原操作。 ▲4、为满足在桌面故障后能快速恢复桌面环境，支持虚拟机桌面还原后，自动将故障原C盘（系统盘）作为数据盘挂载到新桌面内，便于用户拷贝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为提升管控力度以及用户体验，用户个人磁盘支持设置固定盘符和磁盘名称，支持用户桌面个性化数据重定向至个人磁盘中，同时提供文件导出审批与审计，可实现对导出文件的内容和可疑行为做相关审计工作。可配置一级与二级审批员，可定义文件导出动作是否需要审批，当需要审批才能传输时，需使用内置的文件导出工具。管理人员审批时，可以进行文件下载，并可驳回传输申请。管理员可定义文件流转规则，包括单次/每小时/单日导出文件数量、文件允许导出的时间等，在规则范围外的导出动作可进行告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6、为了直观获取网络状态，支持云桌面导航条显示网络状态，支持导航条显示当前终端与云桌面控制台之间的网络状态，用户可以实时查看网络状态和时延、帧率、协议类型等。 7、支持临时权限，管理员可为用户开通临时权限，权限范围至少包括外设、剪切板、磁盘映射等策略，权限到期后自动回收该权限，保证数据安全。 ▲8、为提升管理员故障排查效率，支持根据用户关键信息（如用户名、计算机名、虚拟机名或虚拟机IP）的快速检索，罗列满足相应检索条件的所有关联监控对象的信息（如告警、集群、主机、虚机及会话的监控信息），并且可统一查看所有监控集群内的用户报障信息并可直接进行远程协助。（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9、支持模板链接克隆及完整复制虚拟机。链接克隆可以提高上线维护效率，完整复制虚拟机可以让虚拟机保持独立，不受模板单点故障影响。 ▲10、为确保云桌面及云应用接入安全，可针对同一用户的不同的桌面和云应用的访问进行准入控制。准入检测可针对终端“操作系统类型、文件、进程、注册表、高危端口、网络连通性和防火墙设置”等指标进行检测并管控访问接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1、为便于及时将平台相关信息告知用户（如变更通知、使用异常提醒等），管理平台应支持管理员给在线用户推送消息和通知，管理员可以根据需求发给指定用户或者发给所有用户。 12、支持无代理防病毒功能，支持宿主机及虚拟机的防护，实现勒索病毒行为管控、恶意网站拦截、虚拟机文件缓存扫描等防护功能，提供本地扫描和云扫描，支持实时

		扫描（文件落地即扫描）、预设扫描、手动扫描和快速扫描，同时支持分时段防护能力、针对不同的恶意软件类型，定制处理措施。 ▲13、为满足法院文件外发安全要求，当在云桌面内通过飞书、企业微信、钉钉、QQ、微信进行文件外发时，自动对该文件进行加密。当接收的工具运行环境是云桌面时，文件自动解密，可以正常打开和使用；接收环境为非虚拟桌面环境时，文件处于加密状态，无法正常打开和使用。防止用户在非安全环境下打开敏感数据，同时避免因部署加密软件导致文件读写性能下降。要求产品提供AES-128、AES-192、AES-256、国密四种产品加密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4、支持Oauth2.0协议对接第三方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如竹云)以实现单点登录，同时支持预置、更新弱密码库，从而禁止用户设置弱密码，提升安全性。（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5、支持水印功能，支持水印预览。当用户在内网使用云桌面环境不启用桌面水印，当用户在互联网环境使用云桌面环境启用桌面水印，云桌面环境包括VDI瘦客户端、VDI软客户端两种方式。其中明水印显示信息包括用户名，云桌面名，云桌面IP、云桌面MAC地址，支持自定义显示，且支持透明度，角度，字体大小和颜色的设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6、支持外设控制策略，包括禁用启用设备、以及读写权限控制，保障安全性；支持剪贴板权限管控，可对文件和字符传输权限进行管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7、提供集中运维监控平台，在平台一个画面中可以对主机状态、授权状态、集群资源、云桌面在线情况、终端在线情况、用户情况、告警信息等进行总览。其中桌面在线情况支持查看一天、一个月、一年时间段内的数据，显示在线和休眠的数量，并以直观图表进行呈现。监控平台可自动、智能化的进行节电、碳排放计算并呈现数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

标的名称：万兆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万兆交换机	★1、采用国产CPU、国产交换芯片，支持10G SFP28接口数≥24个，100G/40G接口数≥8个，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配可拔插模块化风扇≥3个。（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国产CPU、国产交换芯片品牌型号，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交换容量≥4Tbps，包转发率≥1680Mpps。（提供设备商官网链接和功能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并通过设备智能定位及时发现电压异常前兆并处理。 4、支持硬件层级双boot冗余备份，采用两个FLASH芯片存储boot软件（系统引导程序），避免因FLASH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 5、支持故障隔离技术，用于监测光模块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 6、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等路由协议，支持端口镜像、聚合链路的镜像。 7、支持SNMP、Telnet/Console、RMON、Syslog等管理和维护方式，支持sFLOW，可利用数据流随机采样技术，对交换机的流量进行流信息采样。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质量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以及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提供的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且权属清楚、不得损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货物制造或运输途中导致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一律承担。 4、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收取合理的费用。 5、应保证全部货物各种部件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6、本项目采购标的：桌面云服务器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

2	★	其他商务要求	1、费用支付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资料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成本及运输，所需的线缆、辅材、安装、调试、培训、拟派人员工资、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安全责任：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中标后按照本条要求执行，格式自拟） 4、质保期：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响应，通过远程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产品需要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有产品的巡视维护不低于2次，每年进行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中标供应商还需对所有产品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合格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实施方案及其他要求（与评审因素相关的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整体部署；②安装、调试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及安排；⑤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及管理；②用户安全方案；③平台安全方案；④终端统一管理方案；⑤软件更新方案；⑥桌面故障恢复方案；⑦巡检维护方案。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的人员：（1）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具有通信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等。（2）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等。（3）其他技术人员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等。 4、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经验。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60日内。
2	★	交货地点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在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采购人可依法依约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本条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响应，通过远程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远程不能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产品需要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有产品的巡视维护不低于2次，每年进行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中标供应商还需对所有产品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合格报告，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和罚款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逾期提供的，除应及时提供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费用及其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为：按同期LPR的四倍计算利息），如涉及乙方为甲方已供货的货物由乙方自行清理（在十五日内拆除、搬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 4、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有权将所有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不符合签订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5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涉及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一次性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如涉及乙方为甲方已供货的货物由乙方自行清理（在十五日内拆除、搬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货物所有权）；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三）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雅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	---------	--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 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③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加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并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参加采购活动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他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时作无效响应处理。④ 投标人投标承诺的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 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按文件第二章要求响应	投标（响应）函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响应（包含不限于要求的承诺、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docx
4	报价	总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报价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6.1分。其中每有一项（“▲”技术参数18项）负偏离扣1.2分，每有一项（非“▲”、非“★”技术参数15项）负偏离扣0.3分，扣完为止。	26.1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整体部署；②安装、调试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及安排；⑤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缺失、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失一个方案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个子项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扣1分/处，最多扣2分。 注：1、每缺失一个方案内容是指：要求提供的方案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无内容。2、每有一个子项方案中存在缺陷是指：①项目实施整体部署：未明确云桌面服务器、交换机、授权软件的部署架构与节点分工，无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对应安排。 ②安装、调试措施：未覆盖桌面云服务器、虚拟化授权、接入管理软件、万兆交换机的全流程安装、调试步骤与验证标准。③质量保障措施：未建立软硬件到货检验、安装过程管控、上线前测试、验收标准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与责任机制。④进度计划及安排：未提供合同签订、到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各阶段明确工期与重要节点，无进度保障措施。⑤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未明确云桌面数据存储、传输、备份、外发、审计及故障恢复的具体策略、周期与安全管控机制。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子项内容与标题无关；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0.0000	主观	方案.docx 服务应答表
------	--	---------	----	------------------

详细评审	售后及运维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及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及管理；②用户安全方案；③平台安全方案；④终端统一管理方案；⑤软件更新方案；⑥桌面故障恢复方案；⑦巡检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无缺失、无缺陷的得21分；每缺失一个方案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个子项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扣1.5分/处，最多扣3分。 注：1、每缺失一个方案内容是指：要求提供的方案内容未提供或仅有标题无内容。2、每有一个子项方案中存在缺陷是指：①售后服务及管理：未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渠道、故障分级处理流程及服务考核标准。②用户安全方案：未建立身份认证、权限管控、操作审计、数据防泄漏的全流程用户安全管控策略与规则。③平台安全方案：未明确云桌面平台虚拟化、存储、网络、主机的安全防护机制、风险点及加固措施。④终端统一管理方案：未制定终端资产台账、接入认证、状态监控、策略下发、外设管控的统一运维管理规则。⑤软件更新方案：未明确镜像更新、组件升级、漏洞修复的周期、方式、回退机制及业务中断保障措施。⑥桌面故障恢复方案：未接单终端/批量/平台级故障分级制定恢复时限、恢复方式、数据保护及切换验证标准。⑦巡检维护方案：未提供巡检周期、巡检内容、巡检指标、异常处理流程、巡检报告输出及质量管控要求。⑧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子项内容与标题无关；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1.0000	主观	方案.docx 服务应答表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1名）：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加1分；具有通信类或计算机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信息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名人员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7.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经验	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含）至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1.9分，最多得1.9分。注：不可重复得分；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9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实质性要求响应.docx

详见附件: 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